

訴願人：○○○

右訴願人因土地權利受損請求賠償事件，不服五峰鄉公所未積極處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事件，如係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
- 二、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固得提起訴願。惟人民對於私權關係之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訴請普通法院受理審判。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係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審判，亦經最高行政法院分別有 45 年度裁字第 4 號、57 年度判字第 472 號著有判例可考。
-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主張五峰鄉公所於 92 年 10 月間為砍伐轄區「○○○地號」柳杉標售工程案，必須開闢便道以利作業，該便道路線又須經過訴願人已設定地上權之原民保留地(○○○地號)，事經協調，訴願人同意五峰鄉公所於上開保留地內施作便道，惟便道在施工時，卻毀損訴願人地上物(桂竹)，遂於同年 10 月 8 日向五峰鄉公所陳情，五峰鄉公所雖進行數次協調，惟最後一次協調會迄今，經過期間將近 2 年，五峰鄉公所迄未針對訴願人上開土地之權利或利益，確實遵照多次協調會決議事項作成行政處分，訴願人不服為此提起訴願云云。惟查訴願人訴願之事項，為五峰鄉公所在標售柳杉工程，施設便道施工時，毀損訴願人享有地上權之上開土地地上物，向五峰鄉公所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非基於公權力，如道路徵收等行為所引起，僅純屬私權爭執範

疇，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意旨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而非依行政爭訟程序救濟，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

四、綜上論結，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1 日

